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瑞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项目代码：2212-530500-04-01-994946）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2023年3月17日，保山天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评审组审查，评审结论为：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单位随后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保山市税务局，隆阳区水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

2023年4月19日印发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瑞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2〕375号），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二、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位于保山市隆阳区境内，涉及兰城、永盛、汉庄、辛街、西邑5个乡镇（街道），项目建设区域周边交通路网发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较为便利。

三、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项目由保山瑞源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743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7042.1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多渠道融资。工程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9月完工，总工期为3.0年。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四、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位于保山市隆阳区境内，涉及兰

城、永盛、汉庄、辛街、西邑 5 个乡镇（街道）。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五、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工程由供水工程（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景观绿化区）、管网工程（主管工程、支管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和配套设施工程 4 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9.02 公顷。

六、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产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3.94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开挖 0.72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 10.00 万立方米，破除混凝土 2.79 万立方米，破除沥青 0.10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0.33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15.45 万立方米（场地及基础回填 13.77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利用 1.25 万立方米，沥青加工利用 0.10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0.33 万立方米）；调运 7.51 万立方米（各分区中互相调配使用）；外借 1.51 万立方米（全部为砂砾石，来源于合法砂石料场，用于管道垫层回填），土石方均得到合理利用及处置。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工程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 29.02 公顷，预测时段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5360.44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54.4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305.98 吨，新增水土流失中，主管工程区所占比例最大，占新增流失量的 71.92%，其次是景观绿化区，占新增流失量的

15.63%，从预测成果看，主管工程区和景观绿化区是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一)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计入水保方案的措施工程量为：雨水管网 670 米，景观绿化 1.06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1、工程措施：方案新增的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3300 立方米。

2、临时措施：方案新增的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 1050 米，临时拦挡 21090 米，临时覆盖 119600 平方米，沉砂池 1 口。具体工程量：土石方开挖 338.32 立方米，浆砌砖 1.42 立方米，水泥砂浆抹面 6.94 平方米，编织袋填筑拆除 1355.83 立方米，土工布 47200 平方米。

九、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本项目监测时段共计 4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试运行期 1 年(2026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建设期布设 6 个监测点，试运行期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采用 GPS 调查、测量、资料收集、普查、抽样调查、样地调查、巡查等方法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背景值、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危害监测及水土流失重大事件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0.7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543.35 万元，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27.4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8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0.77 万元,独立费用 66.6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0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1.77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4.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1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十一、同意水土保持管理设计。工程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有序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中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工程完工后,投入运行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隆阳区	
项目规模		新建 4.0 万 m ³ /d 自来水厂一座；新建配水管网 754.65km；保山智慧水务工程建设。		总投资（万元）	74398	土建投资（万元）	57042.16
动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工程占地（hm ² ）		29.02	永久占地（hm ² ）	1.74	临时占地（hm ² ）	27.28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3.94	15.45	1.51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29.02	允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5360.44	新增水土流失量（t）		5305.9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供水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雨水管网 120m，表土剥离 1100m ³ 。		/	临时排水沟 590m	
		道路硬化区	雨水管网 550m，表土剥离 800m ³ 。		/	临时排水沟 460m，沉砂池 1 口。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1400m ³		景观绿化 1.06hm ²	临时拦挡 290m，临时覆盖 11000m ² 。	
	管网工程区	主管工程区	/		/	临时拦挡 20800m，临时覆盖 108600m ² 。	
支管工程区		/		/	/		
投资（万元）		16.21		530.00		50.7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70.79		独立费用（万元）		66.60	
监理费（万元）		1.77	监测费（万元）	54.86		补偿费（万元）	0（免征）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保山浩禹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保山瑞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杨登全/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姜超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同仁街南段志和南香里 1-07 号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2 号	
邮编		678000		邮编		6780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登全/		联系人及电话		苏学贤/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122326970@qq.com		电子信箱			

